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識別和標籤爆炸品和危險物品
2. 編號	LOCUCT206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危險/爆炸品的知識，識別及標籤危險/爆炸物品；並能按照相關操作程序及規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執行所有作業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危險/爆炸品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認識危險/爆炸物品的種類及特點• 認識危險品守則 (DG Code)•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•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評估危險品/爆炸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檢查裝載以識別危險/爆炸物品• 從標籤、公告及危險品申報上辨認危險品/爆炸品的種類，並採取所需行動，以確保能遵守適當的相關政府條例• 於標籤上識別貨物可造成的危害 <p>6.2.2 處理危險品/爆炸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處理及裝卸已知的危險/爆炸品• 在處理危險/爆炸物品時，按照貨物特點及附帶的風險資料（例如：安全數據表）使用個人防護裝備• 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，並考慮危險/爆炸品可能造成的危險• 在儲存/裝載危險/爆炸品時，參考貨物的特點及附帶的風險資料遵守隔離程序 <p>6.2.3 標籤危險品/爆炸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標籤所有貨櫃/包裝，並標明級別及相關資料（例如：危險品級別）• 將危險品申報，包含在貨單內• 按照危險品級別，在車輛懸掛運載危險/爆炸品（如適用） <p>6.2.4 完成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完成所需文件
7. 評核指引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從標籤上識別危險品/爆炸品• 能夠處理危險品/爆炸品• 能夠找出、解讀，並應用相關守則及條例• 能夠在處理危險/爆炸物品時，識別個人防護裝備
8. 備註	